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joyce0220@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並增訂「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本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及110年3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28095號書函計達。

二、依教師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應報本部核准。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茲就邇來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及通案性作業疑義，重申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陳述意見部分：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其中詢問目的，應適時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之內容。又第一次通知陳述意見，應視實務需要預

留教師合理之準備期間（以7日為原則）。

2、考量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可能有教評會無法回應但可由提案或相關單位回應之部分，爰會議紀錄中除載明教評會之回應外，亦得補充相關單位對當事人意見之說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二)各校教評會設置規定部分：請各校檢視校內各級教評會相關設置章則，其中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如與現行教師法未合之處，應儘速檢討修正。

(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部分：查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2條均訂有教評會審議教師不適任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又審議通過人數門檻係以出席委員之表決人數超過一定比例以上而定。是以，若議案進行表決時在場委員有不投票之情形，仍應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以計算比例。

(四)教師法第16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部分：查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之「圖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應續以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并注意「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及「資遣當事人之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其中當事人資遣意願評估，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詢，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

(五)暫時繼續聘任部分：查教師法第26條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該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聘書所載文字如自○年○月

○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六)復議程序部分：依本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檢附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倘嗣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即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各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三、本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併同前開措施修正，另增訂「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各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實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並詳實制作提案表。上開表件將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隨時調整精進，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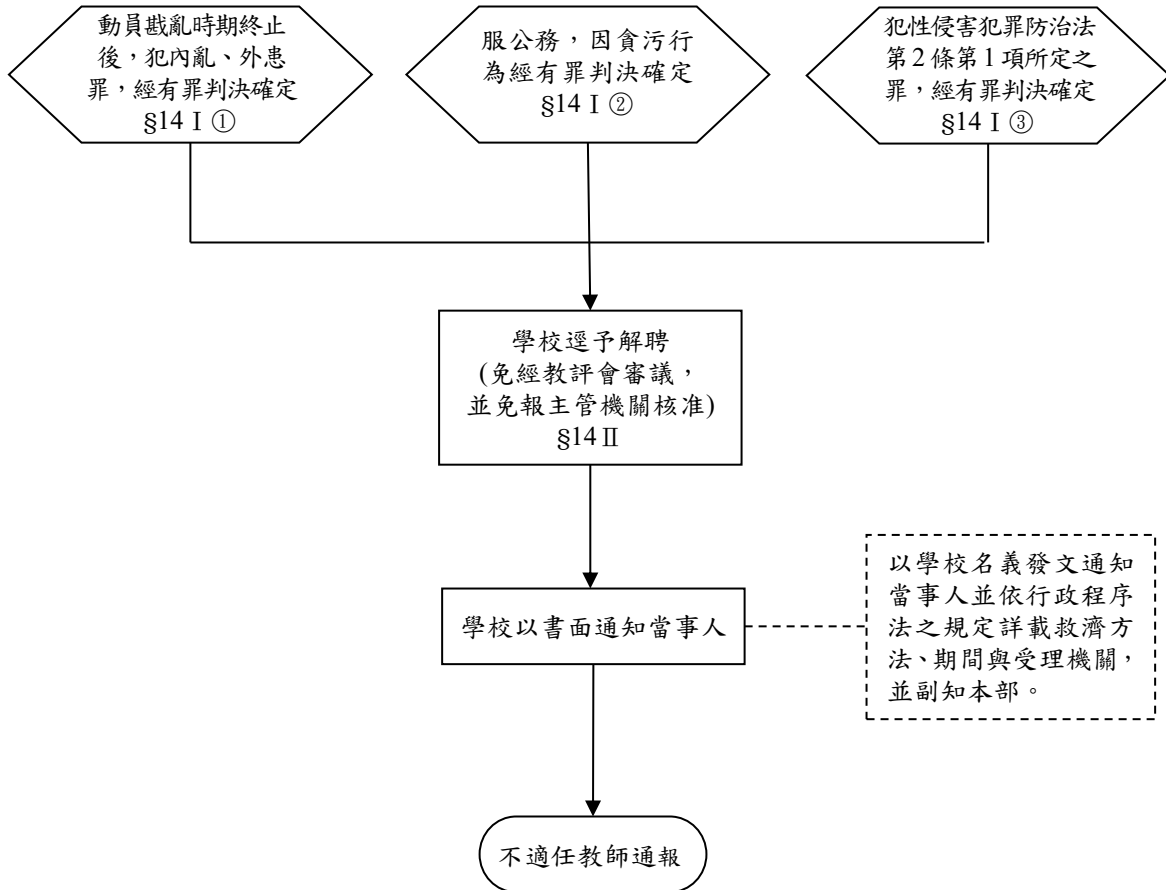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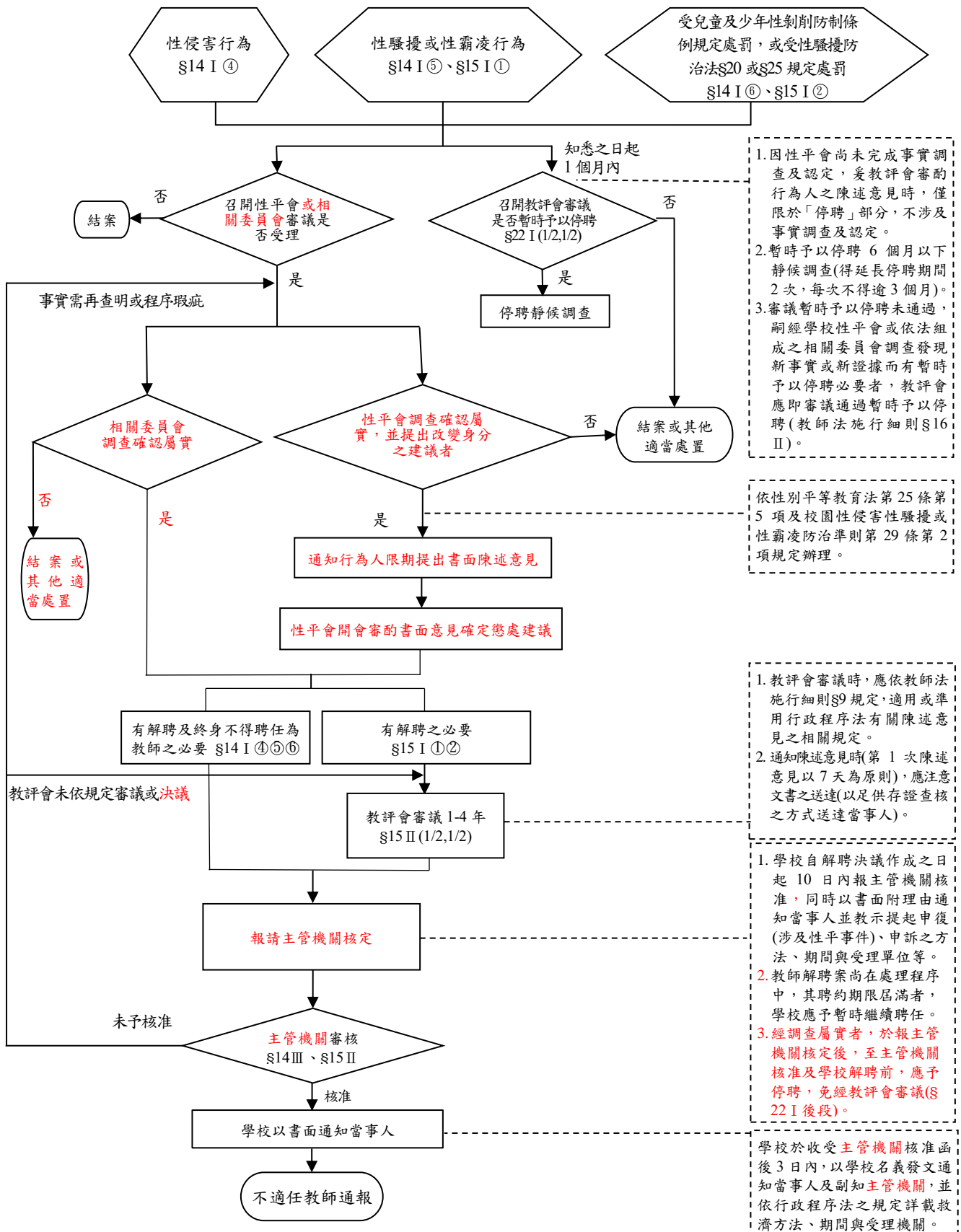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1. 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2. 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得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3. 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教師法施行細則 §16 II)。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5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 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 §9 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  
 2. 通知陳述意見時(第 1 次陳述意見以 7 天為原則)，應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1. 學校自解聘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2. 教師解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3.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22 I 後段)。

學校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主管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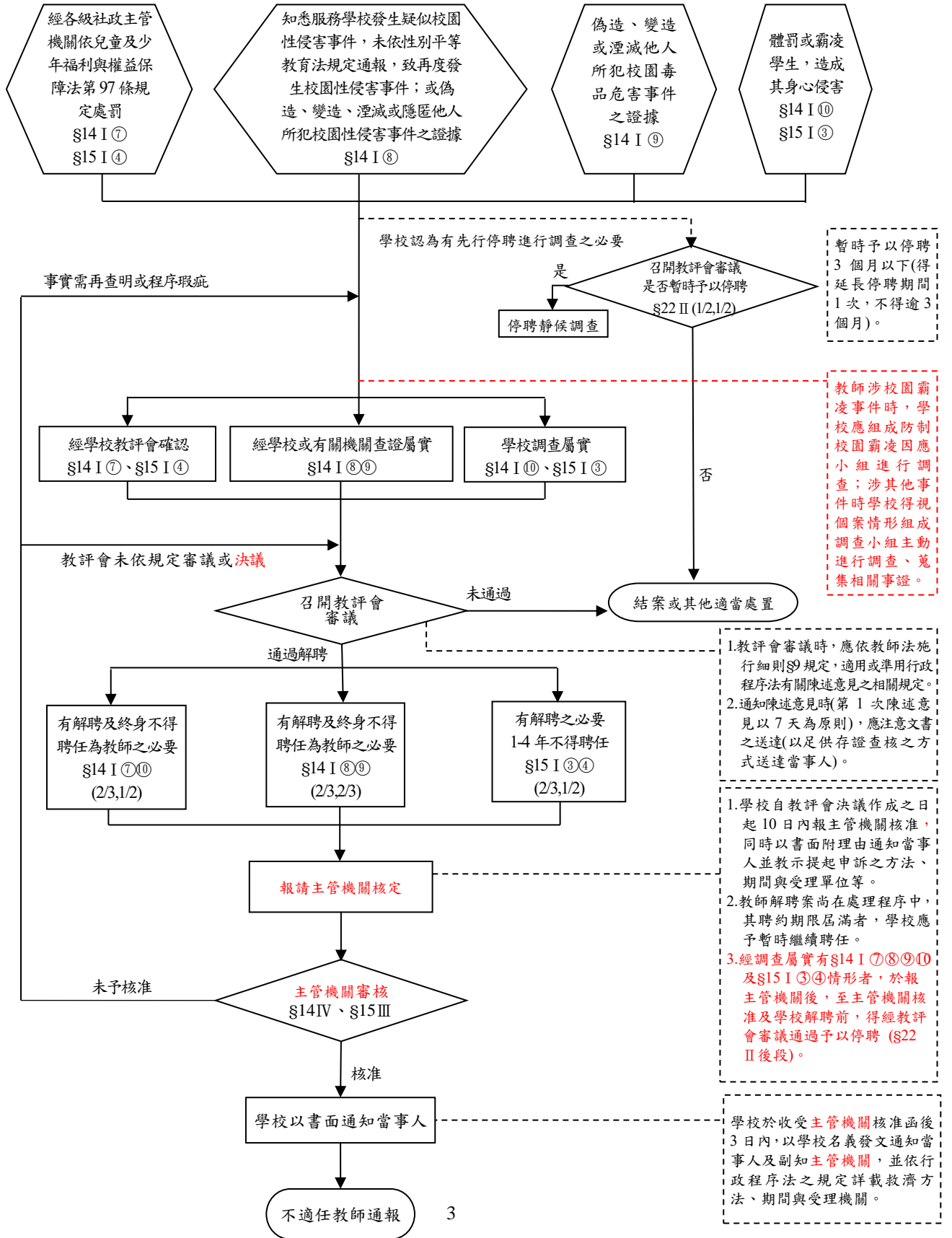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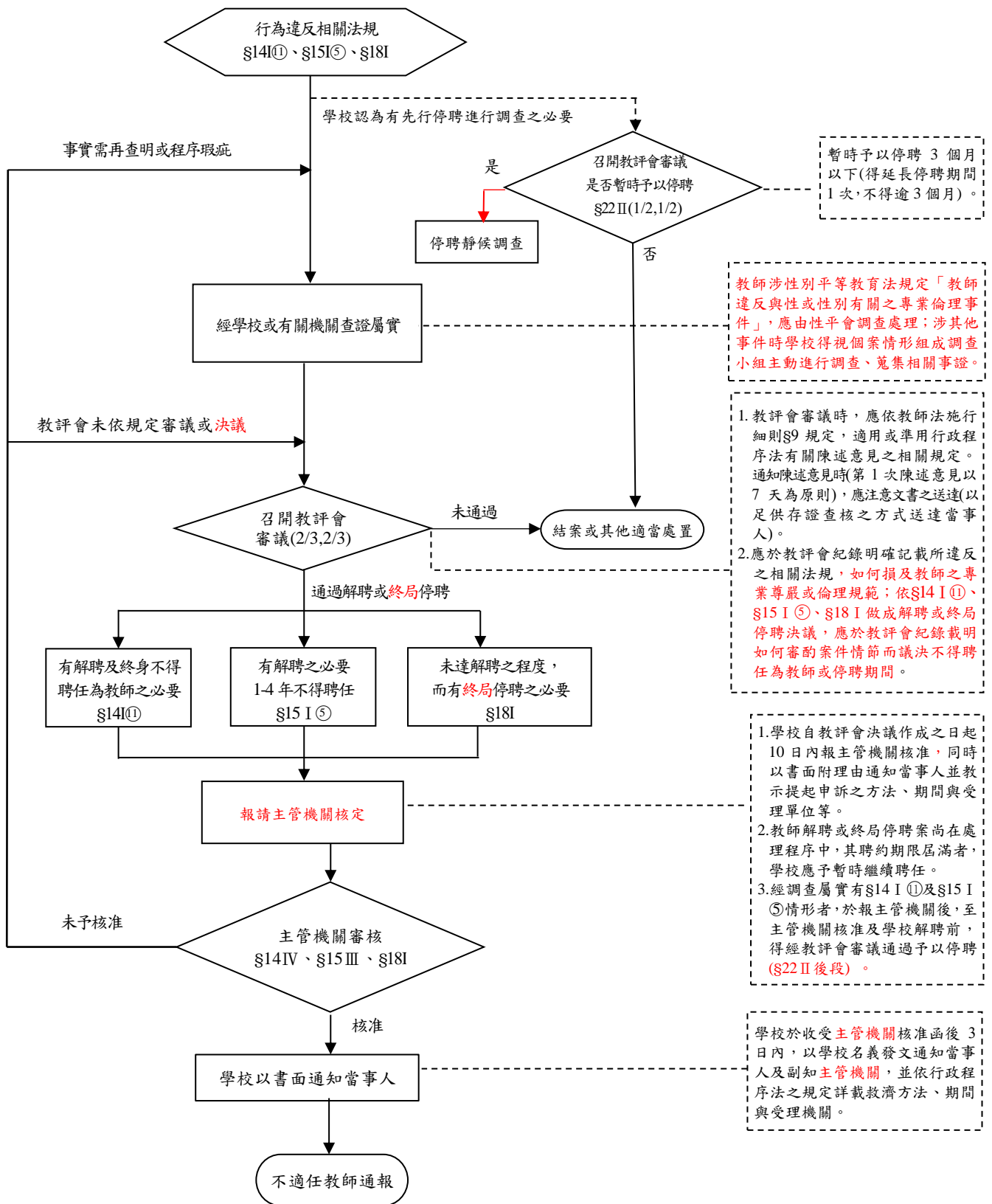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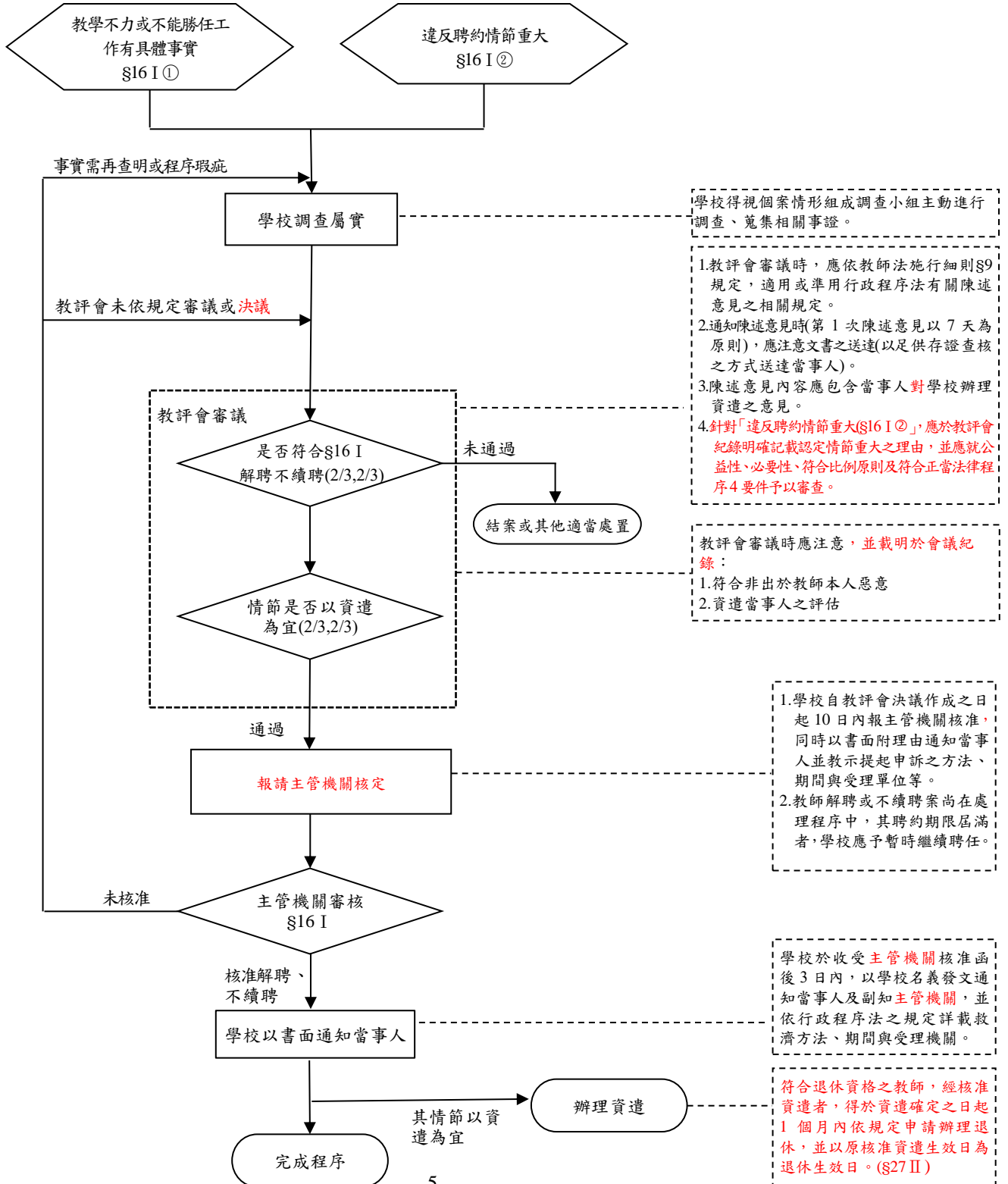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112年3月24日版)

| 學校 | 姓名  |   |    |       |    |    |
|----|---|---|----|-------|----|----|
|    | 職稱  |   |    |       |    |    |
| 案由 |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   |    |       |    |    |
| 要件 | 檢覈項目  | 學校初核  |    | 教育部複核 |    | 頁碼 |
|    |   | 核符  | 不符 | 核符    | 不符 |    |
| 調查 | 一般案件：<br>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       |    |    |
|    |   |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br><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    |       |    |    |
|    | 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  |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 調查小組之組成   |    |       |    |    |
|    |   |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組成  |    |       |    |    |
|    |   |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全體委員人數： 人   |   |    |       |    |    |
|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   |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       |    |    |
|    | 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br><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   |    |       |    |    |
|    | 2. 調查事實（紀錄）   |   |    |       |    |    |
|    | 3.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   |    |       |    |    |
|    |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第25條第5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  |   |    |       |    |    |
|    |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 如為校園性平案件，調查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且當事人有提書面意見時，性平會是否再次開會審酌其陳述意見：<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教評會審議 | 系（所）級教評會  |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 全體委員人數：            | 人   |   |  |  |  |  |  |
|       |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 人   |   |  |  |  |  |  |
|       |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 人   |   |  |  |  |  |  |
|       |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  |  |  |  |  |
|       |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 人 |  |  |  |  |  |
|       |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 審議情節是否適以資遣為宜 (§16) |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 人 |  |  |  |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 人 |  |  |  |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 人 |  |  |  |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 人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br><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br><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                    |   |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⑩、§15I③至⑤、§18I)：<br><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br><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④、§15I⑤、§18I)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              |              |  |  |  |  |
|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br>□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br>□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              |  |  |  |  |
|   |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br>□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br>□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br>□書面意見<br>□未陳述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br>□當事人陳述意見<br>□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              |  |  |  |  |
| 院級教評會   |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 全體委員人數： 人  |              |  |  |  |  |
|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   |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              |  |  |  |  |
|   |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  |  |  |  |
|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 審議情節是否為宜 (§16)   |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  |  |  |  |
|   |  | 通過決議人數： 人    |  |  |  |  |

|   |  |  |  |  |  |  |
|---|--|--|--|--|--|--|
| <p>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p>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p> <p><input type="checkbox"/>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p>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如：刑法§342)</p> <p><input type="checkbox"/>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p>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p>  |  |  |  |  |  |
|   |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p>  |  |  |  |  |  |
|   |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陳述</p>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  |  |  |  |  |
| <p>校級教評會</p> <p>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p> <p>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p> <p>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p> | <p>開會日期： 年 月 日</p> <p>全體委員人數： 人</p>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p> <p>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p> <p>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p>   |  |  |  |  |  |

|  |   |                                    |  |  |  |  |  |
|--|---|------------------------------------|--|--|--|--|--|
| <p>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p> <p>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p> <p>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p> |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人</p> <p>通過決議人數：人</p> |  |  |  |  |  |
|  |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 (§16)   | <p>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人</p> <p>通過決議人數：人</p>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6)：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br><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 (§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6I①)<br><input type="checkbox"/> 認定「情節重大 (§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 (如：刑法§342)<br><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 (§14I⑪、§15I⑤、§18I)   |                                    |  |  |  |  |  |
|  |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 (§15I、§18I)   |                                    |  |  |  |  |  |
|  | <p>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br><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                                    |  |  |  |  |  |
| <p>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br><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p>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p>  |  |  |  |  |  |
| 審議原則 | <p>學校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教評會所作決議是否符合右列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p> | <p>1. 未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p> <p>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p> <p>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p> <p>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p> <p>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p> <p>6. 未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p> <p>7. 作成判斷之組織組成合法且具判斷之權限。</p> <p>8.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p>  |  |  |  |  |  |
| 停聘   | <p>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停聘教師</p>   | <p>停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p> <p><input type="checkbox"/>暫時予以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應予停聘(§22I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得予停聘(§22II後段)</p> <p>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22)</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停聘結果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性平案件，是否有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   |   |  |  |  |  |  |
|-------|---|---|--|--|--|--|--|
| 復議    | <p>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如嗣認原決議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p>   | <p>是否踐履復議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請簡述校內復議程序</p> <p>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報部與通知 | <p>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p> <p>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請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 <p>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p> <p>1. 檢覈表</p> <p>2. 提案表</p> <p>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p> <p>4. 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相關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決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簽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性別比例</p> <p>5. 各級教評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簽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校級符合性別比例</p> <p>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p> <p>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p> <p>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p> <p>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p> <p>10.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p> <p>11. 當事人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12. 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p> <p>13.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p> <p>14.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p> |  |  |  |  |  |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 三、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教師依教師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提案表 (含範例)

案由：有關○○○大學擬○聘○○教授○○○案 (一般案件)

處理情形

###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

○○○大學 (以下簡稱學校) ○○○系○○教授○○○因…… (請概述事發經過、或相關具體事實等等)。

學校於…… (如有調查過程，請概述大概經過)。

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審議……通過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規定予以解聘 (簡述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及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幾款解聘教師，及所違反之相關法規)，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4項) ……；有……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另學校所報

送之案件，只要檢附學校內部相關規章即可，其餘法令如教師法等無須檢附，以減少紙張浪費)

**\*虛線範圍之說明，請於函報本部時刪除，無需列於提案表上。**

(以下所有調查、陳述意見及審議等過程，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說明編排：

1. 按時間序，由下往上堆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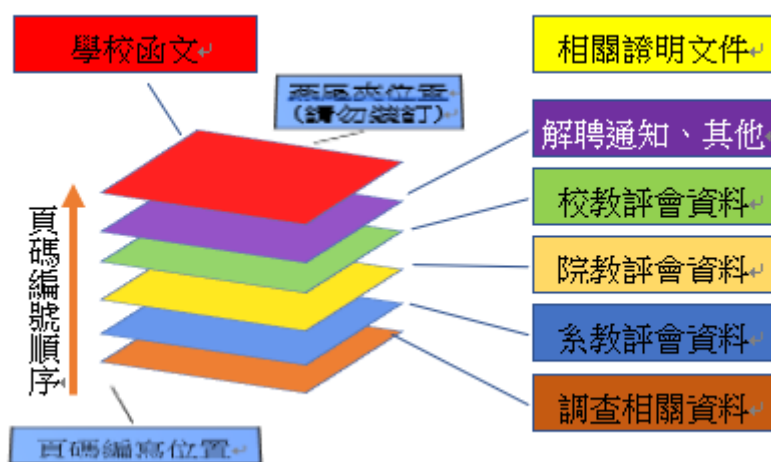
例如：

首先，系教評會會議資料放在最下面(如有調查者，請先放調查相關資料)，

其次，院教評會，

最後，校教評會資料放在最上面。

再附上，解聘通知書，校內相關章則等資料



2. 除函報公文外，其餘文件請一律編寫頁碼(請用鉛筆編寫即可)，頁碼編寫方式說明如下：

(1)除空白頁外，其餘每一頁都要編頁碼。

(2) 頁碼從最後一頁開始編起，起始為「2」。

教育部規定，頁碼從文末開始往前編碼。即文末頁標寫「2」，再依序往上編「3……」。

例如：來文附件共100頁，最後一頁標寫「2」，最上面一頁標寫「101」。

(3)頁碼編寫位置：正面請標在右下角，背面頁請標在左下角。

---

### 三、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請加註頁碼，以利閱讀)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3)。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3)。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 (1) 。
- (2) 。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 (1) 。
- (2) 。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 (1) 。
- (2) 。
- (3) 。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 (1) 。
- (2) 。
- (3) 。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 (1) 。
- (2) 。
- (3) 。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

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

(2) 。

(3) 。

備註：

- 一、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18條第1項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之理由。
- 二、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教學品質不佳、未符合校內學術研究能量或產學合作之水準、或其他違反教育目的有重大不當影響之具體事由，並附具體事證；是否達解聘不續聘程度之審議屬各級教評會的判斷餘地範圍，非由學校行政部門代為斟酌或補充理由，並應符合一般法律原則。
- 三、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與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案由：有關○○○大學擬解聘教授○○○案（性別事件）

處理情形

一、事由

（此段文字儘量精簡，使閱讀者能快速了解案情，以半頁為原則，最多勿超過1頁）

○○○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系○○學生（以下簡稱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申請調查○○○系○○教授○○○（以下簡稱○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或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

事件態樣：○師於……（略述指控內容即可）。

學校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並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學校系、院及校教評會分別於○○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召開會議審議決議暫時予以停聘○師，停聘通知於○○年○○月○○日送達，停聘起迄時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會議受理申請調查，錄為第○○○○號案，並組成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或查證確認）調查報告，認定○師（請勾選）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專業倫理並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

行為屬實，經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通過調查報告並完成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審議程序，向學校提出議處建議：

建議一：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4條第1項第4款。

第14條第1項第5款。

第14條第1項第6款。

第14條第1項第11款。

建議二：請學校依下列教師法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且1年2年3年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15條第1項第1款。

第15條第1項第2款。

第15條第1項第5款。

建議三：請學校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為\_\_\_\_\_。

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 二、相關法令規章與函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或教師法第15條、第18條，視個案實際情形援引)；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

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三) 教師法第32條：「……。」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

(五) 防治準則第7條：「……。」

(六) 性平法第30條規定：「(第1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第3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4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5項)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第6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7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七) 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八) ○○○○○○(以上填寫本案會用到的法令及學校規定)(PP.00-00)

### 三、學校性平會審議過程及處理建議 (PP.00-00)

(此段詳述相關流程與決議內容)

(一) 甲生於○○年○○月○○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事件調查或學校於○○○○接獲○○事件。

(二) 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如下：

1、於○○日期決議受理。

2、由性平會逕為調查或查證，經召開○○次會議，於第○○次會議通過處理報告(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或組成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女)、○○○(女)及○○○(男)等3或5位。其中○○○為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30條第3項規定。

(三) 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師及相關人○○後，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1、事實認定：……

2、認定理由：……

3、處理建議：……(應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四) 經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因所提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身分，爰通知○師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師有書面陳述意見，經性平會於○○年○○月○○日再次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審議其陳述意見，決議……。

(說明委員出席人數、決議人數、檢附處理/查證報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四、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

(一) 系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PP.00-00)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二) 院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

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三) 校教評會：(PP.00-00)

1、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教評會(會議名稱請依學校實際狀況填寫)，全體委員○○名(女性委員○名，男性委員○名)，實際出席○○名。

2、○師出席陳述意見，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列席或書面)意見如下：

(1)。

(2)。

3、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如下：

(1)。

(2)。

4、決議：(議決時出席○○名，同意○○票，不同意○○票，廢票○○票，迴避○名，○○○○委員離席)

(請依決議內容完整呈現，請勿增刪)

(1)。

(2)。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 類別/<br>序號           | 錯誤態樣 | 正確作法  | 法令依據   |  |
|---------------------|------|---|--|--|
| 陳述<br>意見            | 1    |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未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開會日期為111年5月13日，惟教師係於5月9日始簽收開會通知單）。  | 通知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 |
|                     | 2    |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單未揭示審議事由（如僅敘明審議教師不適任案件、審議教師不續聘案）。   | 應於合理範圍內適時揭示審議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之內容。                       |  |
|                     | 3    | 針對當事人之意見，教評會未做成回應記錄或事後逕由行政單位自行補充說明。   | 會議紀錄中除應載明當事人之意見外，亦應呈現教評會或列席之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  |
|                     | 4    | 暫時予以停聘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教評會為應調查需要而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時，因屬不利益處分，亦應給予教師陳述意見機會。            |  |
| 教評<br>會審<br>議程<br>序 | 1    |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未敘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顯有不當或上級教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理由（如下級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處置，上級教評會僅敘明本案須衡量是否已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即變更決議為依教師法第16條處置）。 | 上級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顯有不當之處，或上級教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變更理由。 | 本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            |
|                     | 2    | 學校教評會設置規定與現行教師法未合（如出席或審議通過人數比例與教師法不同、或將   | 應儘速檢討修正校內教評會設置規定。                                    |  |

| 類別/<br>序號                 | 錯誤態樣  | 正確作法  | 法令依據  |
|---------------------------|---|---|---|
|                           | 法定無須經教評會審議之情形<br>列為教評會審議事項)。  |   | 條、第 18<br>條、第 22<br>條、本部<br>111 年 3 月 9<br>日臺教人<br>(三)字第<br>1114200308<br>號書函   |
| 3                         | 出席人數未計算在場但不投票<br>或廢票之委員 (如主席不投<br>票，未將其列入出席人員，依<br>比例計算審議通過人數有<br>誤)。 | 議決時之出席人數應以投票當<br>下在場之委員人數計算。  | 本部 99 年 7<br>月 23 日台人<br>(二)字第<br>0990123514<br>號函、內政<br>部 99 年 7 月<br>16 日台內民<br>字第<br>0990146094<br>號函                            |
| 教師<br>法第<br>16<br>條相<br>關 | 1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br>未認定是否出於本人之惡意或<br>未評估教師接受資遣意願。                      | 1. 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係指<br>經教評會認定有教師法第<br>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br>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br>惡意者，其認定應經委員<br>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br>2/3 以上之審議通過。<br>2. 學校應以書面方式徵詢教<br>師接受資遣意願，並敘明<br>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br>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br>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br>定；如教師無接受資遣意<br>願，應敘明理由。教評會 | 教師法施行<br>細則第 13<br>條、本部<br>110 年 3 月<br>10 日臺教人<br>(三)字第<br>1100028095<br>號書函、本<br>部專科以上<br>學校教師解<br>聘、不續<br>聘、停聘案<br>之「作業流<br>程圖」之 |

| 類別/<br>序號 | 錯誤態樣   | 正確作法   | 法令依據                                 |
|-----------|--|--|--------------------------------------|
|           |  | 審議時，應就上開教師資遣意願及理由予以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 2         |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未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   | 教師法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即係以「情節重大」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評會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 | 本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 |
| 3         | 學校於教師聘期尚未屆滿且尚有申請升等機會前，即以教師未完成限期升等審議其不續聘案（如教師聘期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人事單位通知系所應轉知教師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提出升等申請，惟學校系教評會於 110 年 11 月即先行召開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未通過之不續聘案）。 | 學校應於教師確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前提出升等申請或確定無法限期升等時，再行審議其不續聘案。  | 學校內部升等規定                             |
| 4         | 教評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未載明係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不續聘教師（如會議議程說明論述教師有「教學不力」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形，惟決議內容未載明該  | 教評會會議紀錄之決議應載明係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何款規定處置，及處分結果究為解聘或不續聘。   |                                      |

| 類別/<br>序號                              | 錯誤態樣   | 正確作法  | 法令依據  |
|--|--|---|---|
|  | 處置之法律依據究為何款)。  |   |   |
| 不得<br>聘任<br>為教<br>師期<br>間、<br>停聘<br>期間 | 1 教評會會議紀錄未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或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如僅敘明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投票結果為 1 年）。                                     | 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得出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或停聘期間之結果。   |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77 號判決、本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                                 |
|  | 2 教評會會議紀錄雖記載如何審議案件情節，惟論述之個案違失輕重程度與最終議決處分未相當（如審議過程考量其他無關事項而不當聯結予以較輕處分、論述教師所為長期侵害學生受教權利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惟依其所述嚴重程度卻予以終局停聘 1 年）。 | 教評會應考量具體個案時空背景、違法行為類型、案件情節輕重、行為是否屬再犯、犯後態度、所生危險或損害是否對學校造成衝擊或違反教師尊嚴及專業倫理等各項因素後予以客觀合理之決議，並應避免考量案件以外之事項（如教師教學研究之貢獻或獲獎次數）。 | 本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書函及同年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 |
| 性別<br>事件                               | 1 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   | 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日，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或前經審議未通過暫時予以停聘，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 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 類別/<br>序號      | 錯誤態樣   | 正確作法   | 法令依據   |
|----------------|--|--|--|
|                |  |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教評會應即再次審議。   |  |
|                | 2 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審議性平事件之懲處時，就性平會調查「無法認定性侵害成立」之結果進行表決。  | 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教評會審議事項應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期間或停聘期間為限。  |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                                    |
|                | 3 學校於教師退休生效日前已接獲教師疑似涉有性侵害案件，仍任其退休，並因其已退休而簡化相關不適任處理程序（如學校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已知悉並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於同年 1 月 17 日接獲學生調查申請並經性平會決議受理，卻任其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嗣因其已退休而未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或未經報准程序即逕至本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登載事宜）。 |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舉凡學校知悉後、召開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中、報部核准時，教師提出退休申請均不得同意；又退休申請案前經核定惟未生效前，如發生是類情形，學校亦應函請審核機關撤回退休案）。 | 教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
| 暫時<br>繼續<br>聘任 | 1 不適任案件處理程序中，教師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惟學校以續聘辦理（如學校教評會於 111 年 12 月陸續審議教師不續聘案期間，因教師聘期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屆滿，學校發給教師之聘書載明聘期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附記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暫定為 1 年），將衍生學校認教師不                    | 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敘寫方式應為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 教師法第 2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 |



| 類別/<br>序號 | 錯誤態樣   | 正確作法   | 法令依據  |
|-----------|--|--|---|
|           | 適任，卻延長其在校服務期間之矛盾情形。  |  |   |
| 復議        | 1 校教評會就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成決議後，未有正當理由且未踐行復議程序，逕就業經決議之議案重新召開會議並變更原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審議學校所報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偶有發現學校於校教評會作成決議後又重新召開三級教評會反覆評價決議，或針對本部退請釐明部分疑義，即逕重新召開三級教評會變更原決議。</li> <li>2. 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一旦經校教評會決議，對內即具有一定拘束力，非得透過會議重新召開而予更改；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li> </ol> | <p>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本部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3705 號函、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p> |